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2〕284号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 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各有关单位：

2022年11月21日，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事故，目前已造成38人死亡。习近平总书记就此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微杜渐做好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消防

安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近年来，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总体平稳，但根据上级督导检查等情况反馈，消防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要高度警醒，充分认识到建筑工地火灾对工人生命的严重危害和因此造成的巨大社会不利影响。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内容和要义，统筹强化年终岁尾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任务，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深化、细化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守护工地消防安全。

## 二、紧盯重点内容开展检查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特点，自即日起，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制订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开展现场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并记录；是否组织开展现场消防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二）消防重点岗位人员责任落实。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项目经理）、管理人（专职安全员）及其职责；现场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消防总平面图是否符合消防有关规定，并是否按图设置消防设施；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灭火器、高层建筑的临时消防水源）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临时宿舍区的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热锅、电饭煲、

煤气灶、煤饼炉以及柴灶等用电设施和明火；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要求是否符合消防规定等。

（四）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是否到位；电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

（五）现场易燃可燃材料使用管理。施工场所采用的密目式安全网是否为阻燃型；临时用房板材夹芯材料阻燃性能等级是否为 A 级；是否存放在专用库房，有防暴晒、防火等保护措施，间距合理、分类储存。

（六）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焊接使用的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品，以及油漆稀释剂使用的丙酮、乙醇等有毒有害材料的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管理情况，是否做到危化品按计划限量进场、分类转库储存、远离明火，库房内是否通风良好、设置严禁明火标识。

（七）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电工是否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漏电保护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八）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管理。电动车是否集中停放在划定区域，停放位置周围是否存在可燃物及是否落实防火措施，是否采取“飞线”、私拉电线充电等。

### **三、强化监督执法工作力度**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将工作要求逐级传达到每家企业、每个项目部、每个关键岗位人员，坚决避免通知“一转了之”、内

容“空转”、一线工作人员不知不觉等问题。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人第一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全面组织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立查立改、保持长效。各地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工地，要毫不犹豫责令停工整改，整改不力、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依法给予通报、信用惩戒、立案查处等，从严从快严肃处理。

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15日前，将消防安全检查表（附件）、工作总结报至我局。联系人：王成，联系电话：89187575。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 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填写时间：

任务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数量
专项检查情况	开展专项检查（次）	
	检查工程项目（个次）	
	隐患排查数量（个）	
	隐患整改数量（个）	
处罚情况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	
	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单	
	处罚机构（家次）	
	处罚人员（人次）	
	处罚金额（万元）	
信用惩戒	实施信用扣分的责任主体 (家次)	
宣传曝光	正面宣传（起）	
	曝光典型案例（起）	

